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告 賴欣昱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被告 天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宏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於民國110年12月1日起受僱被告公司擔任資訊工程師，約定每月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39,000元，詎被告竟於113年4月29日以偷拍原告照片脅迫原告離職，並於113年5月10日逕行將原告退保，經原告於113年6月6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給付資遣費47,125元，及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工作薪資106,456元。並聲明：(一)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53,581元。(二)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01頁）。

二、被告答辯以：本件係因於原告在上班時間多次違法兼職在夜市擺攤，最後一次在000年0月0日下午在台南鹽水夜市擺攤，經被告派員查證屬實而向公司主管回報，經被告公司主管張茂益於113年4月29日約談原告，原告亦承認有兼職事實，約談過程主管張茂益語氣平和嚴肅，並無恐嚇咆哮，嗣原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4時41分以line訊息表示於5月中自請離職，僅離職時間由張茂益決定離職日為113年5月10日，兩造係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則被告既無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、第13條情事，且原告亦非依勞基法第14

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與得請求雇主發給資遣費及未能繼續工作之薪資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原告請求均無理由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於110年1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資訊工程師，工作內容為前往嘉義縣市各案場（是否包含臺南有爭執）維修監控、視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，有時會跨縣市支援，約定每月薪資39,000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(一)，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法解僱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抗辯兩造係於113年5月10日合意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經查：

1、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，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無明文規定勞雇雙方應以何種方式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倘依雙方之舉動或其他情事，足以間接推知雙方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趨於一致，即難謂非合意終止勞動契約。

2、原告雖主張於113年4月29日，由主管張茂益、劉奕昕進行三方約談，張茂益告知可以往上呈報或自行離職，並要求其立刻做出決定，嗣於113年4月30日上午，劉奕昕透過line訊息要求其當天必須回覆張茂益之決定，迫於無奈，並擔心日後遭遇困難，其隨即回覆張茂益，全部的相關訊息內容為：

「關於昨天的事，我個人謙卑的感到非常抱歉，依照您的決定，我將於5月中離開」。此訊息之本意為：我對於昨日未能立即回覆感到抱歉（因有時限期程的突性），若您認為我應該離開，那我將遵從您的決定等語。惟查，原告於113年4月30日係以line向張茂益稱「昨天的事很抱歉，就由您決定5月中離開」等語，而經張茂益回覆以：那離職日5/10(Fri)，我請奕欣（指劉奕昕）協助你提離職。休不完的特休我請HR折算給你等語，有line對話截圖可參（本院卷第77頁），顯與原告所稱全部相關訊息內容不同。另依原告自陳，張茂益於113年4月29日告知其可以往上呈報或自行離

職，且觀諸劉奕昕113年4月30日傳訊予原告之line對話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並無任何強暴、脅迫、利誘原告離職或類似之情事。是依上開原告與張茂益113年4月30日對話內容，可知原告係基於自由意志決定而同意由張茂益決定5月中離職，並由張茂益決定離職日為113年5月1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兩造就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達於一致，自己合意於113年5月10日終止勞動契約。

(三)、兩造之勞動契約業於113年5月10日合意終止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7,125元，即無理由。另原告既已於113年4月30日合意於113年5月10日終止勞動契約，之後再無提供勞務之事實，則原告自無從再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繼續給付薪資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工作薪資106,456元，亦無理由。

(四)、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，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」。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乃因雙方合意終止，已如前述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開立「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兩造之勞動契約業於113年5月10日合意終止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47,125元、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7月15日止之工作薪資106,456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
03 附繕本）。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黃亭嘉